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84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第十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88号提案的回复

金芋霖、李珏、车丽华、夏琼芬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垃圾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你们对当前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整治工作存在问题的分析很透彻，所提的意见很好，对于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我州自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以来，我州成立了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作为成员的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各项工作，并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一、工作成效

（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包含了“一水两污”及农村公厕建设项目，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为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作，州人居办根据省、州两级政府要求，编制了《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对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总体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督促指导各县市编制了全县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省人居办相关要求，督促各县市按年度、按项目进行单个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要求各县市在规划完成评审、修改、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州制定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实施办法（2018-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

（二）截至目前，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 95 个、垃圾中转站 40 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170 台，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10254.5 万元，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98.92%； 10849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100%，10849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

盖率为 100%，10847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99.99%。

（三）州人居办多次组织各县市到外地就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我州实际情况，探索一条适合我州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行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通过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将可腐蚀和不可腐蚀的垃圾进行分类，由清运车辆集中将不可回收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3 个乡镇集中建设 1 个垃圾填埋场，边远的村庄通过一事一议建设简易填埋场，就近就便处理垃圾。预计到 2018 年年底，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村庄垃圾基本实现有效治理。

（四）为进一步做好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编制印发了《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宣传方案》，全面在农村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改善村民生活习惯。我州建立了农村保洁员制度，并对村内卫生环境进行清扫，负责对村民进行监督和引导，宣传环境卫生知识。

（五）为进一步做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我州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制定了通报、约谈、举报、曝光、考核制度，全方位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进行监督指导。

二、存在问题

（一）融资困难，资金缺口较大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覆盖面广，项目工程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受财政部政策调整影响，融资渠道减少。且目前我州融资模式单一，缺乏创新，缺乏对企业投资、社会资本融入的吸引力，仅仅依靠政府补助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二）宣传力度不够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是需要社会各方面都参与进来才能做好的工作。无论是利用宣传标语、新闻媒体进行的宣传造势，还是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成效宣传上，在力度、广度、深度上都不够，政策解读不到位，致使群众知晓率低，老百姓没有真正感受到实惠，参与积极性不高；甚至部分单位、干部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主要内容知之甚少。

三、下步工作

（一）试点先行，示范引领

以姚安县作为城乡环卫一体化试点，同时在全州选取一定乡镇和村庄作为农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并加快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探索解决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套可以广泛推广的楚雄模式，在全州进行推广，全面快速推进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二）加快推进融资工作

全面推行 PPP 模式，积极与社会资本进行洽谈，加大对社会资本的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

设中来，扩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较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全面实行保洁员制度和收费制度，在 2018 年底全面实现保洁员制度和收费制度全覆盖。由保洁员来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果长期得到保持；由收费制度确保垃圾收转运长期运作，保证农村生活垃圾的到妥善处理。

感谢你们对农村“两污”治理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特此答复。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陈越

联系电话：3017924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7日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